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

承辦人：蔣依玲

電話：03-3322111#203

電子信箱：100113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防字第1070010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10920_Attach01.pdf、1070010920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五屆紫絲帶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1份，本中心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受理推薦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23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6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遴選對象、獎項及資格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任職於公私部門，符合表彰推動或辦理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獎項及資格：

1、紫絲帶獎：任職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中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，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。

2、特別貢獻獎：長期從事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，服務年資達10年(含)以尚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的工作者。

學輔校安室 107/08/02 11:46



121070063779 有附件

3、新銳獎：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年資3年(含)以下的新進人員，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等。

4、資深優良獎：長期於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工作堅守崗位，保護服務業務年資達20年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請本市轄內防治網絡成員(含社政、警政、衛生醫療、教育、司法檢察及其他網絡單位與民間團體等)，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，於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前檢送推薦表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函送本中心，並將電子檔案寄至電子信箱(10011303@mail.tycg.gov.tw)經本中心初選程序後，再提送衛生福利部。

四、全國性民間團體如於多個縣市中設有分會或服務據點者，則由各該總會經內部初選程序後，逕送衛生福利部。

五、檢送第五屆紫絲帶徵選辦法、同意書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、愛力社會福利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、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藍迪兒少福利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